

欽定理藩部則例

第 十 冊

蘇州府志卷之四

欽定理藩部則例卷二十三

儀制

午門迎送

王公來京一體齋戒常

朝

請

安服色

紫禁城內應帶從人數目

由驛遞送

詔旨

頒給各處時憲書數目

年節行禮

原受

誥敕敬謹尊藏

頒給受封福晉格格

冊誥

誥敕失毀准其復領

迎接

欽差大臣等儀注

禁止妄行跪拜奉差大臣

禁止僭稱額駙

王等封號不准擅減

王公額駙給與隨丁

台吉塔布囊給與隨丁

管旗章京等給與隨丁

管旗章京等分別給與隨丁

額駙身故不裁隨丁

守墓人戶

新疆奏事禁止副封關會

欽定理藩部則例卷二十三

儀制

修改

午門迎送

一內外扎薩克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
額駙來京

朝覲恭遇

皇帝親詣

壇

廟行禮毋庸陪祀令於

午門外按翼排班候

駕出入時與不陪祀之內地王公一體祇跪迎送

增纂

王公來京一體齋戒常朝

一來京

朝覲內外扎薩克汗王以下凡遇祭祀均應齋戒遇
常朝日期按班齊集違者罰俸六個月

增纂

請

安服色

一內外扎薩克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凡值
年班

圍班請

安日由部曉諭俱正穿石青面馬褂如有違例穿服
者指名叅奏

增纂

紫禁城內應帶從人數目

一蒙古王公等在

紫禁城內當差親王郡王各准帶二人貝勒貝子
公等各准帶一人到京時將從人花名報部
轉行知照

景運門護軍統領該王等到門時照數放行出入
如有違例多帶者該護軍卽行禁止如不服
約束稟明該管大臣將違例之王公等叅奏
增纂

由驛遞送

詔旨

一頒行內外扎薩克及科布多伊犁烏嚕木齊
喀什噶爾葉爾羌阿克蘇等處

詔旨均由驛遞送毋庸差員資往

增纂

頒發各處時憲書數目

一內扎薩克應領蒙古字時憲書每一佐領各
給一本其外扎薩克應領蒙古字時憲書汗
十六本親王十五本郡王十二本貝勒十本

貝子七本鎮國公六本輔國公五本扎薩克
台吉三本統計內扎薩克六盟各旗每年應
領蒙古字時憲書共一千五百零六本外扎
薩克喀爾喀等處每年應領蒙古字時憲書
共一千本以上應領時憲書均由欽天監咨
送到部遇各該處差人聽事之便領回該游
牧地方

一伊犁所屬土爾扈特霍碩特汗王貝勒貝子
公扎薩克台吉等應領蒙古字時憲書共一

百零四本額魯特昂吉官員等應領蒙古字
時憲書共三十五本西寧所屬青海王公扎
薩克台吉等應領蒙古字時憲書共二百本
均由欽天監咨送到部分爲四包每包用白
氈各一塊油布單各一塊其包裹所用皮張
縫線以及匠役人等均咨行工部辦理封固
後咨送兵部由驛遞發交該將軍大臣分別
頒給

一駐劄庫倫辦事大臣每年應領蒙古字時憲

欽定五音韻會
卷三十三
書十一本漢字時憲書五本發交進野豬差人領回

一張家口喜峯口殺虎口獨石口古北口賽爾烏蘇等台站每年應領蒙古字時憲書共八十七本由各該處差員請領

一住京呼圖克圖扎薩克喇嘛每年應領清字七政通書二本蒙古字時憲書十本

修改

年節行禮

一內外扎薩克汗王貝勒以下凡遇年節咸朝服會集於各扎薩克處望

闕行三跪九叩首禮

增纂

原受

誥敕敬謹尊藏

一內外扎薩克王貝勒貝子公等所領

誥敕若年久字跡模糊者由部奏請更換頒給並將

原領

誥敕仍交該王等敬謹尊藏毋庸查銷

增纂

頒給受封福晉格格

冊誥

一受封之內外扎薩克汗王福晉貝勒貝子公夫人台吉塔布囊妻室暨格格等應得

冊誥由部咨交該盟長轉行頒給毋庸遣員齎送各該盟長將奉到

冊誥數目日期並轉行頒給收受日期各緣由分晰

聲明報部查核

增纂

誥敕失毀准其復領

一內外扎薩克汗王以下襲封

誥敕實因水火盜賊失毀者准其復領寬免議處

修改

迎接

欽差大臣等儀注

一奉